

交通部觀光局日月潭國家風景區管理處公告

中華民國 106 年 10 月 23 日

觀潭管字第 1060301035 號

主 旨：訂定「日月潭國家級風景特定區禁止擅自操作遙控無人機事項」，並自即日生效。

依 據：發展觀光條例第六十四條第二項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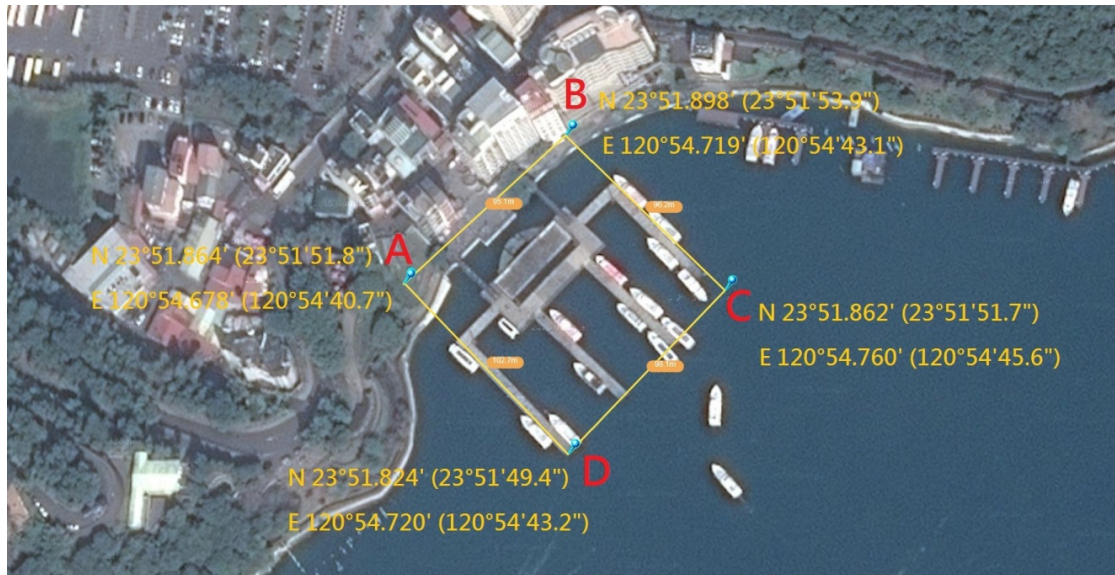
公告事項：訂定「日月潭國家級風景特定區禁止擅自操作遙控無人機事項」。

處 長 洪維新

日月潭國家級風景特定區禁止擅自操作遙控無人機事項

- 一、交通部觀光局日月潭國家風景區管理處（以下簡稱本處）為保障日月潭國家級風景特定區（以下簡稱本風景區）轄區內各設施與景點之遊客安全，特訂定本禁止事項。
- 二、本風景區內水社碼頭周邊、朝霧碼頭周邊、玄光碼頭周邊、伊達邵碼頭周邊、水社壩周邊、向山遊客暨行政中心周邊範圍（詳附圖），除公務、緊急搜救外，非經向本處申請核准者，禁止從事遙控無人機飛行活動。
- 三、違反第二點規定者，依據發展觀光條例第六十四條第二項規定，處新臺幣五千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鍰。

水社碼頭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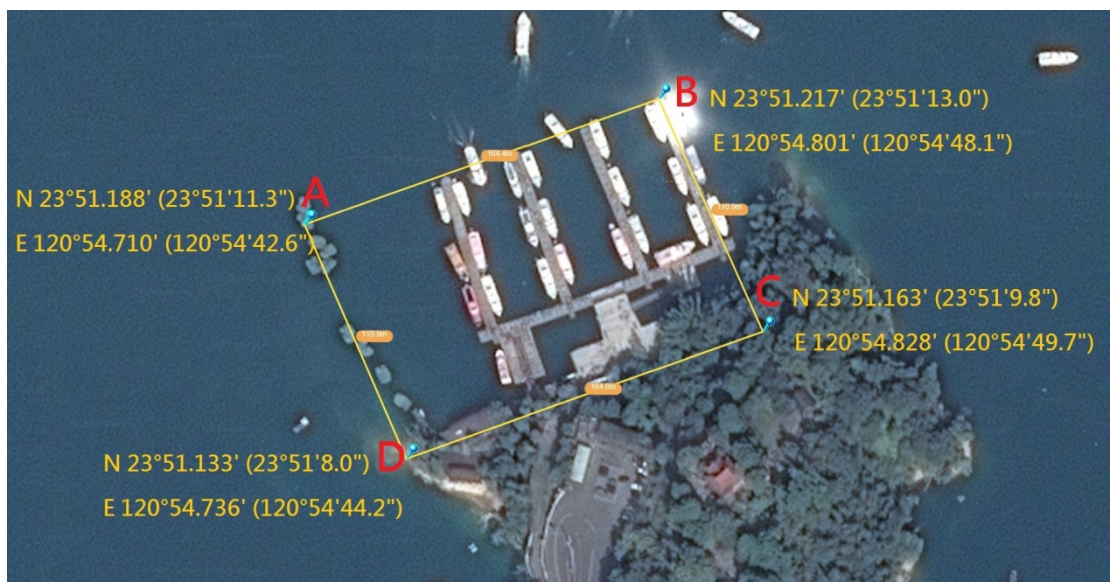
朝霧碼頭



伊達邵碼頭



玄光碼頭



水社壩



向山遊客中心

